

---

##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前用名為：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http://www.idthk.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會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4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前用名為：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僅供識別之用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DT**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

執行董事:

陳煒文太平紳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鮑雪瑩  
梁文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四十一號  
凱旋工商中心  
九樓C座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更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更新此等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陳煒文博士、高英麟先生及Jack Schmuckl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陳煒文博士、高英麟先生及Jack Schmuckli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被重選之退任董事等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會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章程細則第67(A)條獲賦予之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0,452,108.80元，包括2,504,521,088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12,448,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81,489,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行使以認購81,489,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起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50,452,108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177	0.110
八月	0.183	0.131
九月	0.159	0.126
十月	0.230	0.133
十一月	0.215	0.156
十二月	0.186	0.15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275	0.150
二月	0.260	0.200
三月	0.220	0.182
四月	0.214	0.155
五月	0.171	0.153
六月	0.167	0.15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8	0.158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適用規定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陳煒文博士之妻子）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3%。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僅有之主要股東。倘按已發行股份2,504,521,08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董事根據擬授予彼等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7%。該項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陳煒文**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六十五歲。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創辦萬威業務。彼領導管理層制訂本集團之使命及宗旨，發展及訂定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活動。陳博士出身為電子工程師並擁有逾四十四年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行業之經驗。在創辦萬威業務前，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跨國半導體電子公司。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董會委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名譽顧問、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永遠名譽會長。陳博士為陳鮑雪瑩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博士擁有1,116,235,372股股份及8,12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及公司權益。陳博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鮑雪瑩女士之配偶。除與陳太之關係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並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有效。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920,720元、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經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業內酬金基準、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不時審閱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有其他與重選陳博士有關而須各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高英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六十一歲。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彼擁有逾二十六年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之業務及專業經驗。高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榮譽工商管理學位，並為加拿大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實益擁有個人權益6,040,000份購股權。除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需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根據該服務合約收取約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作出適當調整，惟調整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

高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九(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關於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因此，董事會視彼仍為獨立人士，並鑑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深信彼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高先生有關而須各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Jack Schmuckli**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七十四歲。Schmuckl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彼在攝影及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之專業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彼曾出任Sony Europe GmbH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達十四年，並曾為東京Sony Corporation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muckli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實益擁有人權益1,667,200股股份及6,040,000份購股權。除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Schmuckli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Schmuckli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止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需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根據該服務合約收取約港幣35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後作出適當調整，惟調整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

Schmuckli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九(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關於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因此，董事會視彼仍為獨立人士，並鑒於彼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深信彼應該被重選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重選Schmuckli先生有關而須各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IDT**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前用名為：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陳煒文博士；
  - (b) 高英麟先生；及
  - (c) Jack Schmuckli先生。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之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現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出附有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此等計劃或安排可不時予以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慧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座，方為有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7(A)條賦予之權力，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為上述各項議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發佈。
- (iv) 有關上述第4項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